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251 号 1 幢 2 层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
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2023 年 11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u>基本信息</u>	5
二、	<u>发行计划</u>	9
三、	<u>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u>	17
四、	<u>其他重要事项</u>	19
五、	<u>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u>	19
六、	<u>中介机构信息</u>	22
七、	<u>有关声明</u>	23
八、	<u>备查文件</u>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青鹰股份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青鹰股份
证券代码	43064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E 建筑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主营业务	谷木门窗型材的生产、销售，建筑遮阳产品设计，产品制造，施工以及节能和智能化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846,048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瑞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251 号 1 幢 2 层
联系方式	021-65012228、Ruiyang.tang@qingying.net

1、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谷木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遮阳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谷木纤维复合型材、百叶翻板系列、卷帘系列、天棚帘系列等。

2、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 E 建筑业-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并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这些都对门窗幕墙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绿色、环保和节能材料的应用成为国家环保的主流，包括铝型材、建筑玻璃、五金配件、密封胶，以及隔热条和密封胶条等都需要满足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的快速增长，绿色低碳建材作为市场未来建筑材料的主体，从应用到循环利用会成为全行业内新的经济增长点。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进行对外采购，由采购部门进行统一采购，包括大宗或批量物品、关键的零部件、原料或其他战略资源，以及需要定期采购的物料等。目前，公司已与各大原料供应商、门窗五金生产企业以及其他相关配件生产企业达成深度合作，有效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供给。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与地区门窗企业建立代理的合作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各省份门窗协会达成合作共识，并由门窗协会在各地级市推荐三至五家意向企业作为合作备选名单，公司与上述企业进行合作洽谈。洽谈成功后成为公司的代理商，由公司向代理商提供谷纤维型材，代理商负责该地区的全部销售。

5、生产模式

公司将对外采购的原材料通过生产和加工成为原料粒子，然后将原料粒子挤出成型为基础门窗型材，最后对门窗型材进行处理并完成表面的加工处理、包装与发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0,277,272.68	18,971,021.14	18,973,797.52
其中：应收账款（元）	688,787.24	369,558.57	457,222.94
预付账款（元）	804,600.47	641,234.96	376,358.33
存货（元）	8,262,561.97	7,665,401.59	8,076,745.32
负债总计（元）	9,465,671.77	7,243,886.67	8,046,823.51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07,994.94	1,959,712.53	1,915,3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811,600.91	11,727,134.47	10,926,97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0	0.19	0.18
资产负债率	46.68%	38.18%	42.41%
流动比率	1.24	1.55	1.34

速动比率	0.28	0.40	0.26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23,620.82	1,283,115.15	811,9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68,981.71	-5,866,919.27	-800,160.46
毛利率	57.74%	84.91%	76.26%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98%	-41.62%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32%	-51.68%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2,603.4	-3,728,036.54	2,709,03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0.25	0.59
存货周转率	0.06	0.01	0.01

注：1、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2)第04159号和众会字(2023)第05736号审计报告；
2、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23年1-6月应收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2,027.73万元、1,897.10万元、1,897.38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30.63万元,主要是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1.92万元,公司2022年12月31日存货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9.72万元。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0.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6月30日应收帐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8.77万元。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分别为946.57万元、724.39万元、804.68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22.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68.65万元,2022年12月31日预收帐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76.93万元。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80.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504.55万元,202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375.66万元。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081.16万元、1,172.71万元、1,092.70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91.55万元，主要是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700万元。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80.92万元，主要是2023年1-6月谷木复合型材营销和研发投入。

(2)、应收帐款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68.88万元、36.96万元、45.72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1.92万元，主要是2022年公司收回应收账款18.79万元。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8.77万元，主要是2023年1-6月青欣窗帘2023年6月开票应收的厂租11.02万元于2023年7月5日入帐。

(3)、预付帐款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80.46万元、64.12万元、37.64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6.34万元，主要是2022年原先预付的谷木纤维复合型材机器设备已到货转入固定资产。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26.49万元，主要是2023年1-6月将原先预付的谷木纤维复合型材模具已到货转入固定资产。

(4)、存货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存货分别为826.26万元、766.54万元、807.67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9.72万元，主要是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58万元。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41.13万元，主要是2023年1-6月签订销售项目采购原料所致。

(5)、应付帐款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应付帐款分别为210.80万元、195.97万元、191.53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4.83万元，主要是2022年偿还前期欠款所致。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4.44万元，主要是2023年1-6月偿还前期欠款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6万元、128.31万元、81.19万元。2022年比2021年减少124.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转型阶段，对销售造成了暂时性的不利影响。2023年1-6月比2022年1-6月的63.11万元增加18.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新签订销售项目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6.90万元、-586.69万元、-80.02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0.10元/股、-0.01元/股。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21年减少159.79万元，减少37.43%，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处于转型阶段，对销售造成了暂时性的不利影响，导致2022年营业收入比2021年减少124.05万元，减少49.16%；二是2022年谷木复合型材研发投入比2021年增加154.12万元，增加85.84%。

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22年1-6月增加193.25万元，增长70.72%，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力航节能100%的股权导致投资收益比2022年1-6月增加179.41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6万元、-372.80万元、270.90万元。2022年比2021年减少流出247.5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下降，销售收款减少295.86万元。2023年1-6月比2022年1-6月的10.11万元，净流入增加260.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公司向顾端青拆借502.77万元。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57.74%、84.91%、76.26%，毛利率有变动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青欣窗帘2022年营业收入80.86万元，营业成本0万元（因青欣窗帘都是厂房租赁收入，厂房的折旧都已提足，故青欣窗帘有营业收入而营业成本为0）。2021年对外出租收入106.77万元，营业成本0万元。2023年1-6月对外出租收入46.92万元，营业成本0元。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1.32%、-51.68%、-7.19%。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68%、38.18%、42.41%，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55、1.34，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40、0.26。整体负债率稳中有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波动不大，说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业务拓展和谷木纤维复合型材产品的推广，并通过筹措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董事会结合投资者类型、认购意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等因素，经综合考量后确定以下4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发行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美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	750,000	现金
2	石莉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3,750,000	现金
3	李石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4	倪丽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4,500,000	现金
合计	-	-			7,000,000	10,5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可用于取得和交易本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徐美娟，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枫叶卡），身份证号码310110*****04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端青为夫妻关系。

（2）石莉姣，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2866，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7.62%的股份，与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倪丽娟，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388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石巍，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151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 5%以上股东石莉姣为母子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徐美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端青为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石莉姣和李石巍为母子关系，且石莉姣持有公司 7.62%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 2 月完成定向发行股票 700 万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700 万元。

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最近一个成交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成交价格为 0.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26,974.01 元，每股净资产 0.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160.4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近期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潜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和投资者协商确定。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并签订了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近期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潜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元（含 10,5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徐美娟	500,000	0	0	0
2	石莉姣	2,500,000	0	0	0
3	李石巍	1,000,000	0	0	0
4	倪丽娟	3,000,000	0	0	0
合计	-	7,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71 号）确认，公司发行 7,33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3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763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30,000.00
加：开户存款	1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72.65
减：发行费用	161,333.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83,139.65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83,139.65
其中：设备购置费	2,858,954.80
研发费用	1,696,423.40
技术服务费	665,242.74
营运资金	1,962,518.71

四、2022年9月2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2、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72号）确认。公司发行7,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047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74.93
减：发行费用	231,3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777,774.93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710,353.39
其中：设备购置费	1,277,572.00
业务研发、运营及其他	4,432,781.39
四、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7,421.54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1,000,00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预计支付员工薪酬、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费用等，项目建设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3,600,000.00
2	购买原材料	1,200,000.00
3	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费用	4,700,000.00
合计	-	9,5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500,000.00 元拟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费用等，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拟用于谷木门窗复合型材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拟用于谷木门窗复合型材项目建设，主要用于购买该项目补充和优化所需的机器设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谷木门窗复合型材项目已经具备生产能力，产品现处于推广阶段。同时，公司在持续不断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工艺进行更新、迭代和优化，并相应的对谷木门窗复合型材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等进行改进、采购部分新设备等。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即公司谷木纤维复合型材项目的原材料采购、产品推广、支付员工薪酬和日常营运资金。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提前储备前瞻性技术奠定了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生产、销售及服务质量，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后续，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4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抒航持有公司 7,399,629 股，持股比例为 11.96%，其中质押 5,000,000 股；公司股东朱春成持有公司股份 3,401,419 股，持股比例为 5.50%，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端青、徐美娟	22,712,000	36.73%	500,000	23,212,000	33.7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端青、徐美娟夫妇，共持有公司 22,7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6.73%；其中，顾端青直接持有 11,7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08%，徐美娟直接持有 10,914,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65%。

本次发行后，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端青、徐美娟夫妇，共持有公司 23,2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72%；其中，顾端青直接持有

11,798,000股,持股比例为17.14%,徐美娟直接持有11,41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5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有一定程度被稀释。但从长期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7、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8、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9、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美娟、石莉姣、李石巍、倪丽娟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2）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1.50元（大写：壹元伍角整）。
- （3）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则认购终止。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汇款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新发行股份除法定限售期外，无自愿限售约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至甲方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第（一）、（三）、（六）、（十一）项规定情形导致甲方应当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或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企业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协议的生效尚需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4、本合同存在因相关条款或内容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而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可能。双方同意届时将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或修订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世纪证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项目负责人	沈立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沈立晓、宗萍、胡宇、张岩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传真	0755-831995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隽文、邵佳盈
联系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颀麟、袁宙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端青

李忠华

朱善梅

李抒航

顾名强

全体监事签名：

杨俊

袁忠明

戚月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抒航

唐瑞阳

朱善梅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端青

徐美娟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顾端青

徐美娟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剑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立晓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颀麟

袁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徐隽文

邵佳盈

单位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